

分地域，皆有同樣之情形。其用途或不無稍異，而石刃片製造之目的，及嵌入骨柄之方式，則全然相同；製造技術，亦互為一致。若此，是新石器時代中之細石器文化在舊大陸內部，實具有極廣泛之同一現象也。

C、石核 以上所述之石器，皆為纖長扁狀物。由其裏部之一劈面，則取材必於圓型之石具上。若此，則石核不能不有所述及也。余所採之石核，大多數均在羅布淖爾湖海西北岸，雖間有與細石器同時出土，但為數不多。反之，余在庫魯克山中所採之細石器較多，而石核則甚少，幾疑其兩者無一相聯之關係。但庫魯克山之英都爾庫什與羅布淖爾壤地相接，山中岩石，可作石器材料甚多。羅布淖爾石器材料，或亦出於此山中。但庫魯克山中水草缺乏，例不能多有居民。反之羅布海邊，大河橫灌，海水浸溢，以視山中水草俱缺，其優劣不可同年語。則羅布居民，取山中石料移至海邊製作，而山中居民，復取既成石器使用，亦為極可能之事。故石核與石器之聯係，決不能因其發現數量之差異，即論其無關係也。今余所發現之石核，有圓柱狀、矩狀、及以石核改作之石器諸類，今擇要分述之。

九、圓柱狀 圖版三：圖58—66

圖58：青灰色。露出地面部份，經劇烈風日之浸蝕，變為黝色滑面，與散在曠野之自然礫石色澤相同，而沒土處仍保存青灰色。為圓柱形，兩端平齊。直長五〇糎，圓徑三〇糎。四周削切八次，長短不一，闊七糎至一〇糎不等。裏仍存劈擊原狀。

圖59：青色，長三三糎，橫徑二七糎。表面左邊向上削六次，四次不到頂。右邊及裏面仍存劈擊原狀。

圖60：青色，長五〇糎，底徑二〇糎。前部為尖銳狀，裏面尚保存不規則之劈擊面。表削三次，均到頂。

圖61：青色，因露出地表甚久，經劇烈風日浸蝕，面呈黝色，與圖58同。形同圖59。長三五糎，底橫徑二二糎。表削八次：五次到頂，三次重切。最可注意者，中段隆起，而削切之狀亦隨之灣曲。細石器中有鈎曲狀刃片，蓋取材於此。